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1日收盘价为126.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7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70,0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05,401.9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5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00.00
2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合计					70,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510160460

成立时间:2003年5月

注册地址:十堰市东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东风牌乘用车、微型货车和微型客车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250,911.60万元、负债总额948,960.15万元、净资产301,951.45万元、营业收入836,359.97万元、净利润62,913.58万元。

(二)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47471695N

成立时间:2003年9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马剑昌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227,206.95万元、负债总额179,733.14万元、净资产47,473.80万元、营业收入274,541.34万元、净利润12,862.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05,401.92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3.01%。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7,602	-31.37%	37,106	2.49%	8,562	-18.08%	35,452	6.77%
其中:赛力斯汽车	5,289	-6.39%	19,014	22.02%	5,466	0.48%	20,093	44.32%
其他车型	6,548	-36.84%	37,951	-42.80%	8,178	-14.29%	37,957	-43.15%
合计	14,150	-34.01%	75,057	-26.81%	16,740	-16.27%	73,409	-26.57%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3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柳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3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柳药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62,228,56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2,416,200股,即以359,812,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784,681.93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9,812,366×0.508)÷362,228,566≈0.505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5)+0×0]÷(1+0)=前收盘价格-0.50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朱朝阳、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柳药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3.39元/股
- “柳药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2.89元/股
- “柳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8日
- “柳药转债”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柳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

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038)。

2、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柳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3.39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508元/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23.39-0.505=22.885≈22.8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故“柳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息日)起生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息日)起由23.39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

“柳药转债”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刘海龙、杨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凌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持续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沟通,大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783.8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55.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一曲,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丽,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合计6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上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持续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致同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所、致同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对此均无异议。大华所、致同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大华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是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拟聘任的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我们